附件 4：

2019 年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
复试安排及流程

一、 已通过或有条件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

No	日 期	时 间	资格审查和 复试科目	地 点	注意 事项
1	3 月 22 日 （周五）	9:30-11:30 14:30-17:00	a. 复试资格审查 b. 领取体检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准考证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善衡堂 S135(MBA)、 S138(EMBA)	详情请查看 注意 事项
2	3 月 23 日 （周六）	9:30-11:30	c. 复试资格审查 d. 领取体检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准考证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善衡堂 S135(MBA)、 S138(EMBA)	详情请查看 注意 事项
3		14:00-16:00	思想政治理论 笔试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第一教学楼	考生需提前 半小时入场
4		17:15-17:30	签到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善衡堂大厅	**a. 报考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方向的同学必须参加。** b. 测试内容及形式请查看复试细则。 c. 面试分组和考试地点将在面试当天现场公布。
5		18:00-22:00	**国际**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英语能力测试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教室	

					d. 考生参加测试时应出示身份证，不接受其他证件。

二、 未参加（或未通过）提前面试的考生

1. 请登录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在线报名申请系统（http://mba.bus.sysu.edu.cn/index/login)注册并填写报名资料。请务必真实填写个人信息并牢记用户名、密码及报名二维码。每位考生仅需注册一次，若往年曾经申请过且资料处于锁定状态的考生，可在登陆系统后于右上方申请“资料重置”并等待审核通过。
2. 系统开放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3 月 20 日，08:00-20:00（每天 0:00-7:00 为系统维护时间，校外访问可能因此受限，敬请考生留意时间）
3. 复试流程：

No	日 期	时 间	资格审查和 复试科目	地 点	注意事项
1	3 月 23 日 （周六）	8:00-8:30	a. 复试资格审查。 b. 领取体检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准考证。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善衡堂大厅	详情请查看 注意事项
2		9:00-12:00	专业能力及 综合素质考核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教室	面试分组和面试地点将在面试当天现场公布
3		14:00-16:00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第一教学楼	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入场
4		17:15-17:30	签到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 善衡堂大厅	**a. 报考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方向的同学必须参加。** b. 测试内容及形式请查看复试细则。 c. 面试分组和考试地点将在面试当天现场公布。 d. 考生参加测试时应出示身份证，不接受其他证件。
5		18:00-22:00	**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英语能力测试	中山大学 （南校园） 管理学院教室	

三、注意事项：

（1）未参加（或未通过）提前面试的复试考生须凭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在线报名申请系统报名后生成的二维码、二代身份证及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进行资格审核及签到。

（2）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https://yz.chsi.com.cn/)下载《准考证》。

（3）资格审核材料详见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所有材料请用一个 C4 大信封（约 324mm *229mm）装好，并提前将上述《准考证》张贴在大信封封面。

（4）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5）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6）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7）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英语能力测试结果仅作为是否有资格入读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方向的参考条件，不计入复试总分，缺考者视为放弃复试，不予录取。

（8）报考方向原则上不予更改，若报考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方向的考生未能通过英语能力测试，则自动转为工商管理(非全日制)方向，并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重新排名。

（9）国际工商管理(非全日制)英语能力测试豁免面试申请：如持有有效期内 GMAT(680 分或以上)、GRE(310 分或以上)、TOEFL（100 分或以上）或 IELTS A 类（6.5 或以上）成绩的考生，可豁免英语能力测试。请考生于 3 月 20 日（周三）23:59 前，将相关证明文件扫描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至 sysumba@mail.sys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10）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场安排详见《思想政治理论准考证》。

（11） 拟录取的考生须凭体检表完成体检，考生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前或成绩公布后完成体检。不体检视为体检不合格。(体检无需空腹)

时间：3 月 18、19、20、22、25、26、27、28 日八个下午，体检起止时间为下午 14:30--17:00。

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园）校门诊部

注：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19 年 3 月 15 日